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線上學分課程獎勵要點

114年7月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多元學習方式，並鼓勵學生修讀國內外線上課程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修畢線上學分課程並完成學分抵免者，擬頒發獎勵金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已註冊之大學部學生（含五專部四、五年級生，惟不含陸籍學生），限修習本校認列之線上專業課程及線上通識課程者，每學期核發名額上限為 50 名，名額順序以完成獎勵金申請表時間先後為依據。
- 四、申請方式
申請獎勵金之學生，須檢附「線上學分課程抵免申請單」、「課程證書」及「學習心得500字」，並於次一學期加退選期間至開課單位、學生所屬系所與註冊組進行抵免，抵免完成後，填寫「線上學分課程獎勵金申請表」，並提供學生證、課程證書、郵局/銀行存簿封面影本至教學資源中心申請。（無抵免校內學分者不予發放線上學分課程獎勵金）
- 五、獎助期間
於教務處公告之指定平台修讀線上學分課程並取得課程證書，且完成學分抵免，可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申請獎勵金。
- 六、獎助原則
 - (一) 每人在學期間至多申請獎勵金乙次。
 - (二) 每人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- 七、本要點之獎勵金經費由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支應，並依該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